

提请批准逮捕和批准逮捕的时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72/2021_2022__E6_8F_90_E8_AF_B7_E6_89_B9_E5_c24_272719.htm 第六十九条 (提请批准逮捕和批准逮捕的时限) 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三日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四日。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至三十日。人民检察院应当自接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后的七日以内，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立即释放，并且将执行情况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对于需要继续侦查，并且符合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条件的，依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六机关实施规定》第30条 公安机关对案件提请延长羁押期限时，应当在羁押期限后满七日前提出，并书面呈报延长羁押期限案件的主要案情和延长羁押期限的具体理由，人民检察院应当在羁押期限届满前作出决定。《六机关实施规定》第31条 最高人民法院直接立案侦查的案件，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条件，需要延长犯罪嫌疑人侦查羁押期限的，由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决定。《公安机关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 对于被拘留的犯罪嫌疑人，经过审查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三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提请审查批准逮捕的时间，可以延长一至四日。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经县

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至三十日。《公安机关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条 流窜作案，是指跨市、县管辖范围连续作案，或者在居住地作案后逃跑到外市、县继续作案。多次作案，是指三次以上作案。结伙作案，是指二人以上共同作案。《公安机关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一条 需要延长拘留期限的，办案单位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二十四小时内制作《呈请延长拘留期限报告书》，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公安机关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二条 犯罪嫌疑人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在三十天内不能查清提请批准逮捕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拘留期限自查清其身份之日起计算，但不得停止对其犯罪行为的侦查。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案件，也可以按其自报的姓名提请批准逮捕。《公安机关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对被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审查后，根据案件情况报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需要逮捕的，在拘留期限内，依法办理提请批准逮捕手续；（二）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不需要逮捕的，依法办理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手续后，直接向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三）拘留期限内未能查清犯罪事实的，依法办理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手续后，继续侦查；（四）具有本规定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撤销案件，释放被拘留人，发给释放证明。需要予以行政处理的，依法处理。（解释）本条是关于提请批准逮捕和批准逮捕的时限的规定。一、提请批准逮捕的时限根据本条第1款、第2款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的规定，公安机关对被刑事拘留的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经过审查后，认为符合逮捕条件，需要逮捕的，应当

在拘留后的3日以内，写出提请批准逮捕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但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在3日以内不宜对是否需要提请逮捕作出决定时，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提请审查批准逮捕的时间可以延长1日至4日。在实践中，这种特殊情况主要指以下几种：(1)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构成了犯罪的重大嫌疑，但犯罪事实尚未查明的；(2)案情复杂，证据材料的收集尚不足以提请批准逮捕的；(3)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的鉴定结论尚未作出，影响确定案件性质的。这样规定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实际相一致，有利于公安机关充分发挥侦查职能，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至三十日。所谓流窜作案，是指跨市、县管辖范围连续作案，或者在居住地作案后逃跑到外市、县继续作案。对于到外市、县旅游、经商、做工等，在当地偶尔作案，或者在居住地作案后逃跑到外市、县，但没有继续作案的，不能算作流窜作案。所谓多次作案，是指犯罪嫌疑人作案三次以上，但犯罪嫌疑人因作案被公安机关处理过的，不能包括在三次以内。所谓结伙作案是指二名以上犯罪嫌疑人共同故意作案。在刑事犯罪案件中，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涉及面广、调查取证困难、工作量大，对于这几种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要在7日以内作出是否需要逮捕的决定很仓促，不符合实际工作需要。因此，对这种特殊的犯罪嫌疑人，其提请审查批准逮捕的时间可以延长至30日。这样规定既符合办案实际，也使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时有了客观依据，有利于公安机关正确行使侦查职权，保证办理刑事案件的期限。需要延长刑事拘留期限的，

办案单位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二十四小时内制作《呈请延长拘留期限报告书》，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呈请延长拘留期限报告书》是公安机关侦查部门在办理刑事拘留案件中，需要对犯罪嫌疑人延长刑事拘留期限时制作的，报请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的法律文书。这主要是考虑到需要给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一定的阅卷时间，使其能够对是否需要延长刑事拘留期限作出决定。对于没有在刑事拘留期限届满前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羁押的，造成对犯罪嫌疑人超期羁押，属于违法行为。犯罪嫌疑人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在三十日内不能查清提请批准逮捕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拘留期限自查清其身份之日起计算，但不得停止对其犯罪行为的侦查。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案件，也可以按其自报的姓名提请批准逮捕。对被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审查后，根据案件情况报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分别作出如下处理：1．需要逮捕的，在拘留期限内，依法办理提请批准逮捕手续；2．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不需要逮捕的，依法办理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手续后，直接向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3．拘留期限内未能查清犯罪事实的，依法办理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手续后，继续侦查；4．具有不予追究刑事责任情形的，撤销案件，释放被拘留人，发给释放证明。需要予以行政处理的，依法处理。

二、批准逮捕的时限对于犯罪嫌疑人已被拘留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自接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后的7日以内，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立即释放被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并且将执行情况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对于需要继续侦

查，并且符合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条件的，依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对于犯罪嫌疑人未被拘留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接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逮捕的决定，重大复杂的案件，不得超过1个月。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